



#### 第四章 CCCI 认证规则和程序

华夏认证中心（CCCI）秉承“公正 诚信 独立 权威”的方针，对中心作出的批准、保持、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 4.1 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

###### 4.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 2) 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3) 受审核方的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组织对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安排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 5) 所有不合格项纠正措施均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

4.1.2 中心要求审核组按时交回全套审核资料，中心技委会认证评定部将对其进行最终的技术审定，作出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 4.2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 4.2.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其运行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2) 获证组织要求接受监督审核，其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但应在规定日期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本中心经文字验证或在后续的监督审核中予以进一步验证符合要求；

3)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

4)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5)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6) 对于 ISMS 的保持，应确认组织坚持贯彻其方针、目标和程序。

4.2.2 技术委员会作出保持的决定后，由认证评定部依据技委会的审议报告，向企业发出书面通知。

##### 4.3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 4.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 未经中心批准，组织对其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

2) 年度监督审核或不定期抽查发现组织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

3)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重大质量投诉确认不合格的；组织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

5)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

6)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违反认证制度规定的情况。

7)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使两次监督审核间隔超过 12 个月，认证中心无法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



是否正常运行评价时；

8) 对于监督审核所开具的不合格未按规定时间有效的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

9)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暂停。

4.3.2 技术委员会作出暂停的决定后，由认证评定部依据技委会的审议报告，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予以公告，并通报认可委和认监委，同时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 4.4 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4.4.1 因审核中严重不合格导致暂停的：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了复查验证的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及允许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否则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及收回认证证书和销毁认证标志。

4.4.2 因未交纳认证费用导致暂停的：获证方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交了全部拖欠认证费用，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否则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及收回认证证书和销毁认证标志。

4.4.3 因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导致暂停的：在要求的最后时限内完成监督审核并通过现场审核的，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及销毁认证标志。

#### 4.5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4.5.1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导致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后，组织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适当纠正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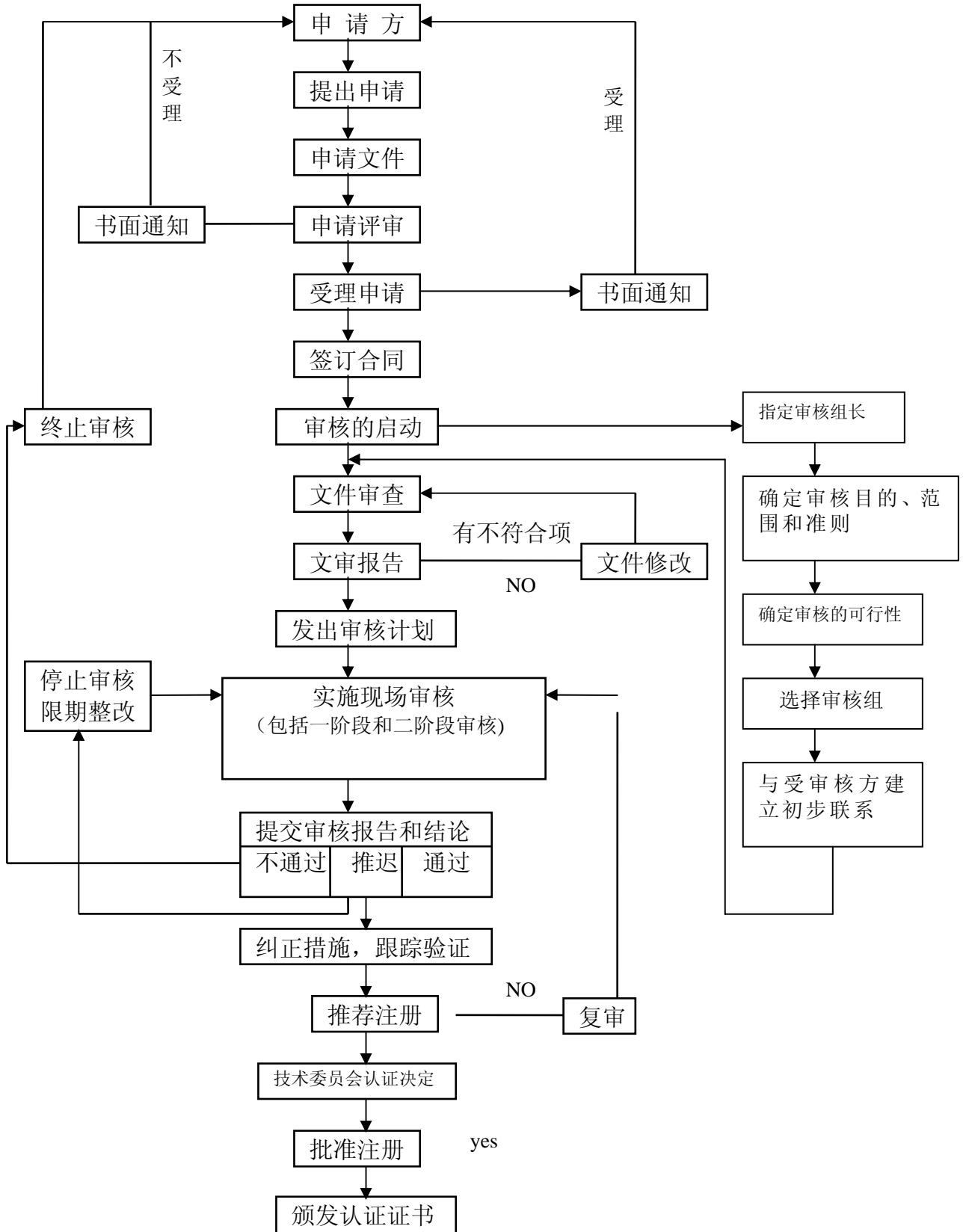
2) 年度监督审核或不定期抽查发现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 发生了其它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情况。

4.5.2 有上述情况发生时，技委会审议同意后，向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要求获证方应按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 CCCI 网站上公示。为确保撤销后避免其继续宣传认证资格和使用认证文件，在与客户组织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进行了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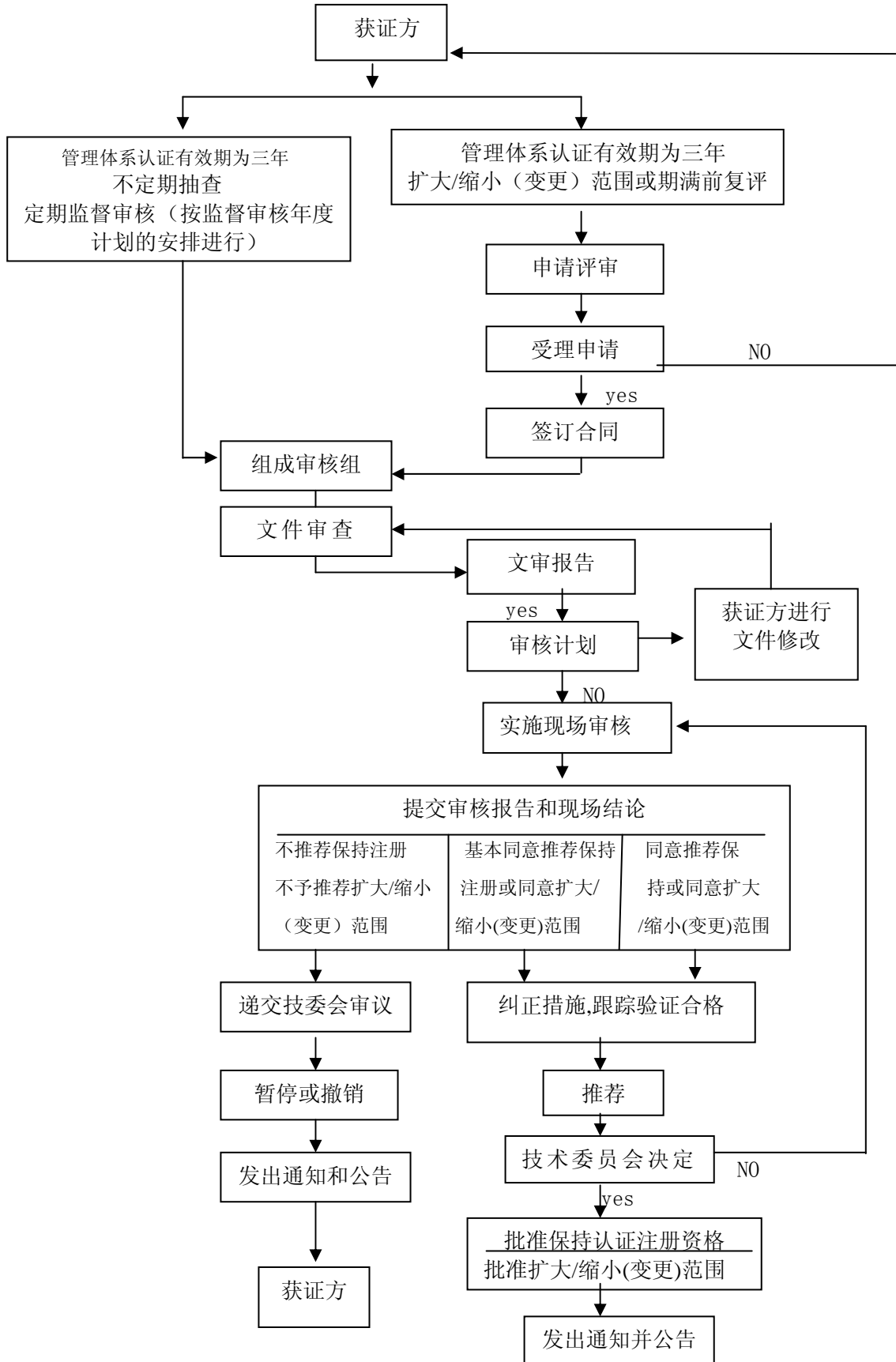


认证程序流程图





监督审核、扩大/缩小(变更)范围和再认证审核流程图





#### 4.6 特殊审核

##### 4.6.1 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4.6.1.1 在证书有效期内，客户组织会因为其活动、产品、服务、经营环境等的变化涉及认证覆盖范围的时，向本中心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4.6.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由于获证方受多方面影响，如：投诉调查、体系重大变更、暂停复查等情况，中心审核部可能需要在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对其进行审核。

#### 4.7 再认证

再认证的目的是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中心审核部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工作，确保中心的获证客户组织的再认证审核的实施满足要求。

#### 4.8 申请转入与转出本中心的接受条件。

##### 4.8.1 申请转入本中心的接受条件：

a. 申请转入本中心进行证书转移的组织应是持有现行有效且有带有 CNAS 认可标志或有 EA、PAC、IAAC、IAF MAL 互认组织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转入时间在应监督审核时间前一个月；

b. 发证机构具有 CNAS 认可资格或 EA、PAC、IAAC、IAF MAL 互认组织认可资格，如原颁证的认证机构被暂停或撤销，或已知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证书，打算在转换认证证书上施加 CNAS 认可标志，就应在着手转换前取得 CNAS 或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如，按照 CNAS、CNCA 公告要求）。否则中心将对证书转移工作视同初审对待；

c. 申请转入本中心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按认可规范的要求履行申请方的义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如下：

- 1) 原证书复印件；
- 2) 本认证周期内历次审核的审核报告；
- 3) 最近一次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
- 4) 最近一次审核的不合格报告及关闭材料；

5) 签订合同时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手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许可证/行业资质、生产工艺流程、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污染物产出示意图、危险源示意图、新/改/扩建环评批复、安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号等）（参见 WI008《合同评审及合同管理工作细则》附录 1）；

##### 4.8.2 转出本中心的条件：

持有本中心认证证书的组织在正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证书转换，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行为/安全健康管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复评。